**2023年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粤政易”平台运维项目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粤政易”平台是由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建设的重要政务支撑系统，主要包括省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和“粤政易”系统，可实现我省跨地市、跨单位、跨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及时沟通，具有电子公文交换、政务信息交流、语音和视频通话、视频会议、公务人员通讯录等常用功能，是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重要内容。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充分运用数字政府一体化平台减少会议活动 减轻基层单位和企业群众填表报数压力的通知》、《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征求粤政易移动办公平台应用推广工作方案意见的函》等文件要求，结合江门实际情况，需要开展“粤政易”平台的维护服务。

**二、项目主要内容**

“粤政易”平台的维护服务。

**三、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到2023年12月5日止。

1.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服务内容 |
| 1 | “粤政易”APP运维服务: | 包括“粤政易”APP账号日常开通与变更，“粤政易”标准应用指导，数据统计报告，定期提供数据分析，使用疑问解答汇总。 |
| 2 | 省电子公文交换系统运维服务 | 包括江门市新增单位开设配置、电子公文交换系统管理员开通与变更等，系统新版本的更新；  定期进行系统的巡检服务、收集使用问题，及时报送系统故障等。 |
| 3 | 部门业务系统对接“粤政易” | 协助收集有关需求，指导部门完成对接申请，协助开展系统对接，跟进对接进展，推动业务系统上线“粤政易”工作台；进行相关需求统计；系统权限管理及维护跟踪工作。 |
| 4 |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支撑 | 协助收集及整理各部门对接应用需求，指导各申请部门完成对接申请，协助开展系统对接，跟进对接进展，推动业务系统实现单点登录和规范对接，推进省政务服务网可网办事项实现单点登录，协助提升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统一认证系统B4-1”和“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接入情况B4-2”指标。 |

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安排1名专职技术员负责平台运维工作，人员需要调整时，需提前一个月与用户单位沟通协商，专职技术员服务如下：

1.粤政易群技术支持。

建立粤政易技术支持群，指导、帮助各使用单位进行账号开通及变更、答疑等工作。同时指导、帮助用户进行使用指引，快速上手，提高用户体验感。

2.技术服务热线电话支持。

提供专人电话，对用户在使用平台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答疑。

3.软件及信息资源维护。

粤政易平台部署于省政务云，平台由省专门维护人员进行维护，包括粤政易平台版本升级，粤政易平台定期巡检，故障响应，数据恢复等工作。项目运维人员与省专门维护人员对接，定期公布平台版本升级时间。当系统出现故障时，及时联系省专门运维人员进行排查，故障修复后及时通知各有关单位。

**五、售后及运维要求**

（一）服务周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5日止。

（二）售后服务：

1.提供7×12的服务（每周7天，每天12小时）。技术支持在收到单位的使用问题后，需要尽快完成故障处理，如账号登陆问题、印章使用问题等。如是省平台支撑问题，项目技术人员无法处理时，需马上反馈省技术人员，跟进后续处理结果，并及时反馈给有关单位。

2.在采购人要求的其它时段给予现场技术支持。

**六、项目预算**

（一）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3.5万元（含税），中选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成交价提供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支付方式：

1.首付款：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且中选供应商向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符国家财务规定的发票后，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办理付款手续。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收到政府拨付资金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不高于本项目总额30%作为首期款；

2.进度款：经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确认项目实际进度，中选供应商可向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发票和申请付款手续。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收到政府拨付资金后的15个工作日内，视实际资金到位情况，向中选供应商支付项目进度款，但整体支付比例不高于项目合同总金额的90%；

3.尾款：项目服务期期满且终验合格，中选供应商向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发票后，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办理申请付款手续。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收到政府拨付资金后的15个工日内，将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余下款项支付给中选供应商。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须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局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符合法规的证明性材料，并提供**商事法律关系主体信息最新查询结果**（显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信息）的截屏打印件（加盖公章）。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三）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报价。

**八、文件盖章及制作格式**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电子版一份**（正本需进行装订成册，正本与响应文件的电子版文件U盘或光盘等一起密封，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编号、供应项目名称、供应人名称，密封袋两头封口处均需贴封条。

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编号、供应项目名称、供应人名称，格式有提示签字盖章的地方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并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单位骑缝章（加盖骑缝章的为单位公章）。

**九、采购需求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以上采购需求制作方案，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采购需求的响应、工期计划、售后服务、服务要求等），请在文件格式附件中列明。

**十、确定供应商**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简易采购**，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条件，经评审满足相关要求情况下价格最低者中选（成交）。如有效报价不足3家单位，只有2家单位有效，则根据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认定2家单位是否有足够竞争性，如有采购继续，否则项目采购失败。

（二）如供应商达不到响应承诺，故意隐瞒或不反映发现问题，拖延或不予解决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供应商若违反合同，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采购人：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2月3日

**附件：1、《采购需求文件领取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3、《响应函》**

**4、《资格审查资料》**

**5、《技术方案》**

**6、《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7、《报价一览表》**

**8、合同条款偏离表**

**9、合同模版**

一、采购需求文件领取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JYCG2023003 | |
| 项目名称 | | 2023年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粤政易”平台运维项目 | |
| 申请单位信息 | 单位全称 |  | |
| 法人代表 |  | |
| 单位地址 |  | |
| 邮 编 |  | |
| 领取文件联系人 | **第一联系人** | **第二联系人** |
| 联系人姓名 |  |  |
| 固定电话 |  |  |
| 移动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申请单位承诺与声明  致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已认真阅读贵单位本申请项目的采购需求，并完全理解文件的内容。本公司保证严格保密采购过程相关内容，不泄露贵行任何信息。  二、本公司保证所递交的《采购需求文件领取登记表》及后续报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本公司愿意承担虚构信息及伪造文件等有损诚信行为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本公司承诺不做影响正当交易的事情。  四、本次采购涉及函件往来时使用本表格上述申请单位信息的联系方式。  申请单位名称及加盖公章：  日期： | | | |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若无授权委托行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请务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请务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注：本授权函格式不允许更改

供应商： （盖单位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响应函

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2023年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粤政易”平台运维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3）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我方在此声明：

2．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

（3）我方承诺满足本采购文件的相应要求。

（4）我方承诺我方响应文件中递交的文件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信息，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中选后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文件供采购方审核。

（6）我方承诺未组成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的应答。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注：除补充说明外，本响应函格式不允许更改。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请提供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七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五、技术方案

***请提供相应的技术响应，具体要求详见第九条采购需求技术方案***

六、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相关资料***

七、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3年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粤政易”平台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YCG2023003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含税总价（元人民币） |
| *（小写金额）* |
| *（大写金额）* |

注明

**1.本项目含税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总含税预算13.5万元，否则作否决评审处理。**

2.报价包含所购买的项目维保服务及相应的授权、税费及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供应商为非营利性机构，可提供普通发票。）

4.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未报价部分视为供应商让利或含在其他报价子目中，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5.本项目所填报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无论大小均舍去，以供应商所报含税总价来计算价格分。如果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供应商： （加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本文件“合同书格式”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填写下表，未在响应表中列出的偏离，视同完全响应、无偏离。**

**★本项目《合同书》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 | 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响应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1.若本表为空，则表示响应供应商“全部满足”采购方相应要求。**

**2.即使本表为空，也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3.若响应供应商在《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但有额外的负向附加解释或说明，视为对该条款的偏离。

4.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点对点响应文件与《合同条款偏离表》中的应答内容不一致，以《合同条款偏离表》中的内容为准。

5.如果“应答情况”为“不满足”或是“部分满足”，请在“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列明具体条款。

九、合同模版

**2023年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粤政易”平台运维项目**

**采购合同**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2023年X月X日2023年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粤政易”平台运维项目（项目编号：JYCG2023003）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和中选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1. **项目的名称、项目总价和项目服务的清单**

（一）项目名称：2023年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粤政易”平台运维项目；

（二）项目总价是完成项目的含税全包价，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可为支票、电汇方式。乙方账号信息如下（如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按如下执行）：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总价为（小写）¥xxxx元，

（大写）人民币xxxx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xxxx元，增值税税额¥xxxx元，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服务内容：

“粤政易”平台的维护服务。

详细服务内容请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具体描述。

**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一）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中选通知书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执行。

（二）服务要求：

1.乙方应具有专门的售后服务队伍，能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7×24的上门服务等售后服务。在本期服务有效期内，乙方须负责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撑及安全运维服务。

2.乙方须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人员，使其掌握系统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维修方法。

（三）如因乙方产品（或服务）自身质量或设计失误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来减轻带给甲方的影响及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5日止。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1.首付款：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办理申请付款手续。甲方收到财政拨付资金后的15个工作日内，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不高于合同总金额30%作为首期款；

2.进度款：项目进度经甲方确认项目实际进度，乙方可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申请付款手续。甲方收到财政拨付资金后的15个工作日内，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项目进度款，但整体支付比例不高于项目协议总金额的90%；

3.尾款：服务期期满且项目终验合格并经甲方确认，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办理申请付款手续。甲方收到财政拨付资金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余下款项支付给乙方。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义务。货款结算方式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验收方式**

（一）验收时间：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后进行验收。

（二）验收方法：甲方派遣有经验有能力的人员检验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指标。

（三）验收标准：按国家、广东省相关政策与最新技术标准与技术规范进行验收；符合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和中选通知书的要求；单证齐全，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发票和其它应当具有单证文件；验收文档齐全，符合《江门市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第六条 对服务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一）甲方如果发现服务不合规定的，应在三十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个日历日内处理。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期限内进行整改，如无法整改或逾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所提供服务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期限内进行整改，如无法整改或逾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不应超过合同总额的10%。逾期【30】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四）本合同无论因何原因解除、终止，乙方均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但未履行及履行不符合约定部分的款项。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拖欠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不应超过合同总额的10%；

（二）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而对乙方造成的直接实际损失。

（三）本合同无论因何原因解除、终止，乙方均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但未履行及履行不符合约定部分的款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取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备案。

（二）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投诉**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投诉，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核实，属于有效投诉。有效投诉超过三次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终止本合同，并取消乙方的中选资格，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第十四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购货单位盖章（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货单位盖章（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形式上的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